

洱源县水务局文件

洱水发〔2020〕64号

关于对政协洱源县九届四次会议 第33号提案的答复

高逢金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以真正的一站一策的政策进行小水电清理、整改让小水电焕发生机的提案，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的关心支持，特别是对小水电站清理整改工作提出的意见建议。

一、小水电上网电价是由省发改部门结合我省实际统一制定，该电价为针对我省境内水电站制定的统一标准。正如您所说云南省为全国小水电大省，因此各电站水平参差不齐，在电价权衡方面需顾全大局，该电价虽相较于沿海地区有所偏低，但该电价也已考虑我省山区实际情况。如后续有政策改动情况，我局一定积极向上级发改部门反应，以保障小水电站的更好发展。

二、针对您所提及的丰水期弃水及生态流量下泄问题，一是我县大部分小水电站功能中除发电外，兼顾有抗旱及农业灌溉功能，故在丰水期需要通过弃水保证电站自身及周边环境内的安全，且要保障农业灌溉用水。二是电站取水必须考虑周边生态环境系统正常运转，故保障足额生态流量下泄是为满足电站周边生态环境系统正常运行的必然需求，而电站周边生态环境的良好也将保障电站安全，确保电站长远发展。

三、针对您提案中所提及以真正的一站一策政策进行小水电清理整改的意见建议。一是我县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已按照省、州要求制定了我县小水电清理整改实施方案及一站一策实施方案，且已报州级备案。二是我县小水电清理整改一站一策方案虽已制定，但由于我县涉及电站较多，且历史年代久远，各部门间对接协调不到位，因此，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存在一定困难，目前我们正在积极与各方协调，寻求解决方案，也请各位业主积极配合我们，在大家努力下共同完成好该项工作。



联系人及电话：李辉 5123173

抄送：县政协提案委、县政府办公室

洱源县水务局

2020年9月29日印发

附件 8:

提案质量评议表

被评议提案标题: 关于以真正一策的政策进行水电清理整改
提案号: 33号

评议内容	分值	评议标准	实得分	评议结果量化标准
选题准确性	30 分	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和人民群众关心的问题选题。	30	
符合“三性”要求情况	30 分	提案坚持严肃性、科学性、可行性，案由依据充分，问题找得准，意见建议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30 分；依据不够充分、问题找得不够准、意见建议针对性、可行性、可操作性不够强的，适当扣分。	25	评议结果： 90 分以上为优秀；89 - 71 分为良好；70 - 61 为一般。
调研深入程度	40 分	事实依据唯物、客观、实事求是，分析问题合情、合理、合法；观点意见求实、求深、求新；意见建议具有前瞻性、建设性、创新性和可行性。	35	
评议结果	100 分	实得 90 分，评为 优秀 等次。		
办理单位对提案者提高提案质量的意见建议：		无		

注：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评议所需份数由承办单位复印。

评议单位：洱源县水务局领导签名（盖章）

评议时间：2020年9月17日

提案办理质量评议表

提案承办单位: 泸源县水务局

提案标题: 关于以真正一诺千金的政策进行小水电清理整改
提案号: 33号

评议内容	分值	评议标准	实得分	评议结果量化标准
单位重视情况	30 分	①组织领导健全, 承办责任明确, 办理机制完善、办理程序规范的得 15 分; 办理机制不健全、不明确、不规范的, 得 10 分。 ②有提案办理计划、时限要求和办理质量目标要求的, 得 15 分; 无计划、无时限、无质量目标要求的酌情给分。	29	评议结果: 85 分以上为满意; 84 - 61 分为基本满意; 60 分以下为不满意, 不满意的重办。
协商面商情况	30 分	提案办理单位领导亲自与提案者协商、面商的, 得 30 分; 领导不参加面商的, 得 25 分; 以其他形式协商的, 得 20 分, 不协商不得分。	30	
落实办理情况	40 分	提案所提意见建议被采纳, 所提问题已落实或解决的, 得 40 分; 部分采纳或部分落实的, 得 30 分; 已列入计划落实解决的, 得 20 分。	35	
评议结果	100 分	实得 94 分, 评为 满意 等次。		
提案者对办理单位改进提案办理的意见建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满意、 高逢金 2020.9.17.</p>				

注: 此表由承办单位复印, 送交提案者背靠背评议填写。

评议(提案者签名): 高逢金

评议时间: 2020 年 9 月 17 日